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立法技術中之基本法立法模式？請就其概念、特色及我國基本法之立法實務情況詳細說明之。(30 分)
- 二、假設立法院擬制定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，因此召開公聽會。試問：立法院委員會在舉行公聽會時，其要件、程序及邀請對象為何？公聽會報告之效力為何？請依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規定，並以本題為例加以闡述。(30 分)
- 三、假設 A 縣欲規範 A 縣立表演藝術中心之使用管理，相關法規草案內容涉及下列規定：「申請人使用本中心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，其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。情節重大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。」請問 A 縣應以何種位階及類型之地方自治法規規範相關事宜？試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(40 分)